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6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 V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71,776.59	70,000.00
2	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49,716.6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51,493.19	14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71,776.59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01,776.59	10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制度规则，公司相应编制了《<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公司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应编制了《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公司重新编制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公司重新编制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公司重新编制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